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燕之屋**  
YAN PALACE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
- (2) 2025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2023年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合聯裕泰及中視鴻韻訂立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5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以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當日或之前繼續及重續2023年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聯裕泰由鄭先生及鄭偉分別擁有38.5%及6.5%權益。中視鴻韻由張永福全資擁有。鄭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鄭偉為鄭先生的姪女。張永福按照劉先生的指示行事，而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的控制人。因此，鄭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合聯裕泰、鄭偉及中視鴻韻各自由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5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2023年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合聯裕泰及中視鴻韻訂立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5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以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當日或之前繼續及重續2023年協議。

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5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3年協議項下所協定者大致相同，載列如下。

## 主要條款

### 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合聯裕泰

期限：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協商。

交易描述： 本公司同意授予合聯裕泰及其聯繫人在中國天津市獨家銷售本公司燕窩產品及有關服務的權利，且合聯裕泰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及促使其聯繫人向本公司購買並在中國天津市向第三方出售燕窩產品及有關服務。各方亦同意，彼等可根據該框架協議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以載列其項下特定交易的詳情。與合聯裕泰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基於本公司經銷商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向類似獨立經銷商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信用期、返利及退貨政策）相符。有關經銷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購銷本公司產品向合聯裕泰收取的銷售價格及合聯裕泰享有的返利乃根據本公司向所有經銷商（包括獨立經銷商）提供的該等商品的銷售價格及返利政策相同的一般指引而釐定。返利政策乃根據向所有經銷商（包括獨立經銷商）提供的返利政策並參照銷售量和歷史業績按公平基準釐定。具體價格和付款將根據合聯裕泰與本公司根據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各產品購銷合同進行，通常應與本公司向類似獨立經銷商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一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合聯裕泰購買本公司產品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聯裕泰購買本公司產品將產生的總銷售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產品銷售的歷史增長率；
- (iii) 中國天津市燕窩產品銷售的估計需求及未來增長；及
- (iv) 本公司將於產品推廣、新產品推出及在中國天津市開發新現場銷售渠道方面加大投資力度以帶動銷售增長的假設。

## 2025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視鴻韻

期限：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協商。

交易描述： 中視鴻韻同意其及其聯繫人（統稱「中視鴻韻實體」）將向本公司提供廣告服務（包括在相關電視及媒體平台投放本公司產品及品牌的廣告）。

### 定價政策

於根據2025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廣告服務協議前，本公司將評估其業務需求，並將中視鴻韻實體的廣告服務費的報價與至少兩名其他可資比較獨立服務提供商的報價進行比較。服務費將由雙方根據市場價格及服務質量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公司僅在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或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條款的情況下，方與中視鴻韻實體訂立廣告服務協議。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就購買廣告服務向中視鴻韻所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廣告服務向中視鴻韻所支付的總費用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銷售的預期增長、客戶曝光率提升及在媒體平台持續推廣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
- (ii) 與本公司業務整體增長相符的預計費用增加。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較2024年同期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因應2025年廣告策略調整而策略性地削減對傳統廣告渠道的投資所致。為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董事預期於2026年至2028年與權威媒體及知名電視節目合作所產生的廣告開支將持續增加。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集團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ii)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iii)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iv) 本集團將聘請核數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v) 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燕窩產品市場的領先品牌，致力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優質的現代燕窩產品。



## 合聯裕泰

合聯裕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天津市從事本集團燕窩產品的線下經銷。合聯裕泰由鄭先生、傅洪波、鄭偉及倪駿分別持有38.5%、50.0%、6.5%及5.0%的股權。

## 中視鴻韻

中視鴻韻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中視鴻韻由劉先生的業務合作夥伴張永福全資擁有，而張永福最終按照劉先生的指示行事。

據本公司所知，傅洪波及倪駿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訂立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5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合聯裕泰在中國天津市龐大的銷售網絡，在中國天津市的零售店銷售本公司的產品以及擴大及推廣本公司的產品和品牌，使本公司於與合聯裕泰的業務合作中獲益，從而提升了本公司的競爭力。

中視鴻韻為廣告服務方面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且為本公司廣告投放目標平台的合資格供應商。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和銷售優質的現代燕窩產品。為進一步提高品牌認可度及擴大本公司的客戶群，董事認為廣告將有助於在市場上推廣本公司的品牌，提高曝光率。國家電視及媒體平台通常被認為是推廣消費品及相關品牌最重要的平台。董事相信，在權威媒體上投放本公司產品的廣告可進一步提升品牌曝光率、樹立品牌形象、塑造品牌價值及實現更大的市場覆蓋率和品牌知名度。電視台通常不會直接與廣告商合作進行投放，而廣告商通常需要就廣告事宜委聘相關廣告代理商，由其負責定向電視及媒體平台的協調及運營。於2023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中視鴻韻在多個國家媒體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中央廣播電視總台（「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及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為本公司產品廣告提供廣告服務。在合適的業務背景及優惠定價的情況下，本公司與中視鴻韻的合作進展順利。

考慮到(1)本集團自中視鴻韻採購廣告服務的優惠不遜於其他廣告合作夥伴、(2)中視鴻韻為中國國家標誌性地面電視網絡中央電視台的長期廣告合作夥伴、(3)中視鴻韻獲央廣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授予於若干節目投放廣告的代理權及(4)本公司與中視鴻韻的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其他獨立廣告代理商相比，繼續與中視鴻韻合作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聘請其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在宣傳及推廣「燕之屋」品牌形象及本集團產品、建立及維護「燕之屋」整體形象以及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間廣告服務需求方面更具效率及效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025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5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年度上限(a)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b)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屬公平合理，而訂立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025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5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聯裕泰由鄭先生及鄭偉分別擁有38.5%及6.5%權益。中視鴻韻由張永福全資擁有。鄭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鄭偉為鄭先生的姪女。張永福按照劉先生的指示行事，而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的控制人。因此，鄭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合聯裕泰、鄭偉及中視鴻韻各自由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5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5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披露有關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5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協議」	指	2023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3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聯裕泰於2023年11月20日就提供燕窩產品購銷訂立的協議
「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聯裕泰於2025年12月29日就提供燕窩產品購銷訂立的協議
「2023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視鴻韻於2023年11月20日就提供廣告服務訂立的協議
「2025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視鴻韻於2025年12月29日就提供廣告服務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燕之屋」	指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燕窩」	指	食用燕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黃先生」	指	黃健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劉先生」	指	劉震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廈門光耀天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控制人
「鄭先生」	指	鄭文濱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聯裕泰」	指	天津市合聯裕泰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視鴻韻」	指	北京中視鴻韻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